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預期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訂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a)向關連客戶提供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配售以及包銷及分包銷服務；及(b)向關連客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總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當日起生效。

由於年度上限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並超過10,000,000港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華融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倘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成為股東，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訂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a)向關連客戶提供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配售以及包銷及分包銷服務；及(b)向關連客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 僅供識別

總協議條款

-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 訂約方：本公司
中國華融
- 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a)向關連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配售以及包銷及分包銷服務；及(b)向關連客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 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關連客戶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收費。詳細付款條款將於規管各項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中訂明。

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建議就總協議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作為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高年度價值20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期市況；及(ii)自總協議生效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服務需求而釐定。

生效日期

總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當日起生效。

在不影響任何一方終止總協議之權利下，倘(i)本公司認為於有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並不可行；或(ii)為遵守上市規則而須對總協議作出不為協議任何一方接納之變更，則總協議將自動終止。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以及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華融國際之實益擁有人中國華融（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以認購合共1,702,435,038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華融國際將成為持有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總協議日期，華融國際由中國華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8.1%及11.9%股權。因此，作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唯一實益擁有人之中國華融，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於總協議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惟鑑於總協議之建議年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止，預期認購事項將於總協議年內完成，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及中國華融擬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根據中國華融所提供之資料，中國華融乃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為受財政部控制之國有非銀行財務公司。中國華融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規模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資產逾人民幣六千億元。中國華融提供資產管理、銀行、證券、信託、租賃、投資、基金、期貨及置業等全牌照、多功能綜合金融服務。董事預期，本集團獲關連客戶委聘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本集團可憑藉中國華融及其聯繫人士廣大之客戶網絡，拓展其現有證券業務規模，尤其是於中國市場發掘商機。本集團與中國華融連同其聯繫人士合作對本集團有利，預期此將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創造重大協同效應。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鑒於此且計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收益性質並將對本集團收入產生正面貢獻，董事（包

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認為總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故訂立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執行董事劉曉東先生及蔣榮健先生亦於中國華融出任董事職務及／或管理層職位，因此被認為在總協議中存在利益衝突，並已就批准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誠如上文「訂立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華融國際將成為控股股東，預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中國華融連同其聯繫人士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並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華融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倘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成為股東，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所建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華融國際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客戶」	指	中國華融及中國華融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藉以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席位組成之公司，包括華融國際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當日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國際」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涉及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考慮及批准總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人士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就本集團向關連客戶提供若干財務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有條件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蔣榮健先生、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